

財政部○○國稅局稅務員更改所得資料圖利再防貪報告

壹、前言

稅務稽徵工作，不僅與民眾接觸頻繁，更與納稅義務人權益息息相關，非但要課稅，課徵是否符合租稅公平向為民眾所關切，而建構優良稅務風紀亦為全民殷切企盼；惟因稅務相關法令繁雜，部分稅務法令授權承辦人之行政裁量權頗大，品德操守不良之稅務員利用職權，於審理案件時，故意曲解法令，不依事實內容查核，規避法令規定從寬認定，或者未確實將電腦稅籍主檔釐正，造成核課稅額不正確，稅賦流失，甚至逕自於電腦檔進行線上更改，使核定稅額減少或變為退稅，圖利特定對象，衍生稅務貪瀆案件，影響稅務風紀甚鉅，因此落實內部管理機制，加強稅務稽徵人員品德教育，方能建立廉潔之稅風，提昇稅務機關清廉形象。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財政部○○國稅局○○稽徵所稅務員○○○。
- (二) 檢察機關：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三) 行政肅貪機關：財政部○○國稅局。
- (四) 相關案號：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年度偵字第○及○號起訴書、○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年度上訴字第○號。

二、犯罪事實

- (一) ○○○係財政部○○國稅局○○稽徵所稅務員，於○○稽徵所任職期間，負責綜合所得稅開徵、審核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 ○員明知對於其配偶○○○（另為不起訴處分）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核，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之規定應自行迴避，且依所得稅法第81條第2項規定意旨，前項通知書（核定稅額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竟基於為圖配偶○○○之不法利益，及在所執掌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犯意，違背上開法令，利用職權登入綜合所得稅系統更改配偶租賃及財產交易所得為0，為其配偶○○○圖得新台幣(以下同)8千餘元之不法利益。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 (一)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員對於其配偶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核未自行迴避，並基於減少配偶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目的，利用個人帳號登入所得稅系統，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直接圖利其配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213條不實登載公文書等罪嫌，將○員提起公訴，全案迭經臺灣○○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審理，均就○員圖利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犯行判決有罪。
- (二)續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於○年○月○日第二審判決，就○員圖利罪部分，改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1年；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改處有期徒刑1年2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有期徒刑部分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現款100萬元。

四、追究行政責任

本案財政部○○國稅局政風室於103年簽准檢討○員違失行為，並評擬懲處建議後，彙提該局103年考績委員會審查，審議結果○員辦理配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案，涉及未為利益迴避及不當異動所得檔，擅自更改課稅資料，涉有疏失之事證明確，經財政部○○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記過1次處分，並調整其服務單位。嗣因○員經法院判決有罪，○○國稅局以○員違失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4條及第19條規定(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舊法)，於105年報請財政部將○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奉財政部同意於105年依職權先行停止○員職務。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國稅局職司稅捐稽徵工作，稅務人員依法定職權辦理查稅、稽查等稅務工作，偶有不肖稅務員利用職務上查核機會，於審理案件時規避稅務法令規定，利用職權擅自於電腦系統更改稅籍檔，變更原核定稅額，圖利納稅義務人，本案稅務員即是藉由納稅義務人未正確填載戶籍資料之方式，先讓案件分至自己轄區，再利用職務上審核稅務案件機會，不依規定申請更正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而自行登入系統修改所得檔資料內容，調降該年度所得額及稅額，圖利納稅義務人。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 缺乏專業知能

現行稅務法令及相關解釋函令繁雜，即使是承辦人員恐未必全盤瞭解，導致同一案件可能因每個承辦人認事用法的不同，使承辦人員有從中舞弊之機，藉由運用不同解釋原

則予以圖利特定對象。本案承辦人就財產交易所得之重購自用住宅及購屋借款之利息支出得列為租金收入之必要費用等相關規定不夠瞭解，缺乏專業知能。

(二) 法紀觀念薄弱

○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辦理配偶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案件，不僅未為利益迴避，竟為一己之私，利用所掌綜合所得稅核定權限，逕於電腦系統更改配偶之所得資料，無視相關稅務法令及作業流程規定，致濫權舞弊。

三、原因分析

(一) 法規面

現行各類所得列舉扣除種類（購屋借款利息、自宅重構之扣抵等），及相關法令釋示繁多，承辦人員對於法令如未嫻熟即易生疏漏。

(二) 制度面

綜合所得稅承辦人員負責審核轄區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案件，各國稅機關若因人力不足，未能定期輪調，承辦人員久任一職，對所辦理之程序漏洞瞭若指掌，加以法律素養不足，極易生不法之心。

(三) 執行面

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甚多，若承辦人員有心，利用配偶合併申報，主管於審核案件時未必能察覺，且案件繁多，迫於時效，審核時易生疏漏。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一) 提升專業知能及在職訓練

因應綜合所得稅相關法令釋示繁多，為避免同仁因法令之不熟悉，作出錯誤之決定，而誤觸法網或影響納稅人權益，財政部○○國稅局審查二科分別於104年度4月起至6月止舉辦7場次「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查核」稽徵實務講習會，以傳承工作經驗，增進同仁對於綜合所得稅查核實務之知能，並建立類型化、標準化、透明化作業程序，作為稅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依循。

(二) 強化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 1、以本案為例編撰「防貪指引」，並用於廉政法紀宣導，期同仁引以為鑑。
- 2、為加強同仁法紀素養，建立正確利益衝突迴避觀念，財政部○○國稅局政風室訂定104及105年度「廉政教育訓練宣導講習會」實施計畫，調訓總局暨各分局、稽徵所主管及同仁，總計辦理21場次宣導講習會，以提升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認知及廉潔自持之觀念。
- 2、利用該局104年度協辦政風人員講習會議，各單位及各分局稽徵所主管均出席機會，就本案以案例方式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觀念，並結合「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及多個圖利罪案例，重申貪污治罪條例及相關懲處規定，請各主管轉知同仁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依程序辦理相關稅務更正規定，切勿因小失大觸犯法紀。
- 3、結合該局人事室於105年針對該局244名同仁(占全體員工24%)舉辦「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廉政倫理規範法規」線上測驗，以提升同仁廉政法紀觀念及素養。

(三) 適時審視相關作業規定，強化內控機制

- 1、修改業務手冊第4篇第2章第1、2、3節第5篇第2章第1、2、6、7節。
- 2、修訂「提升廉能注意事項」，並增列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二、強化預防機制

(一) 落實主管複核機制，課予督導責任

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要求課(股)長等各層級主管應隨時督導承辦人員辦理情形，落實案件逐級複核及分層負責機制，事後如發現涉有行政違失或刑事責任時，將一併檢討課予主管人員督導責任。

(二) 落實執行業務稽核控管功能

為端正稅務風紀，維護租稅公平，藉由辦理業務稽核或事後稽核，以積極發掘改善各項缺失，防範不法情事及稅務人員發生不法行為，並加強對申報核定案件之抽查稽核。

- 1、協調綜所稅主管科室審查二科，依據政風室再防貪報告，於105年先期進行自行抽核「承辦人員異動綜合所得稅核定更正系統」，計查有5件員工異動並核定自身所得資料，審查二科查核結果均尚無明顯異常。
- 2、政風室特偕同該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於104年召開內部控制會議，並決議由政風室主導辦理「綜合所得稅相關作業專案稽核」。

(三) 落實員工考核及職期輪調

稅務員之職權頗具影響力，若長期任職同一個單位，易因人情包袱或熟稔轄區等因素，致無法公正執行職務，身為主管者平時應多主動關懷同仁，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調離現職或調整職務，機先防制可能發生之不法。

三、業務興革措施

（一）建置業務諮詢管道

承辦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案件，對於所得扣除項目及種類如因法令適用有疑義，應查詢相關作業手冊規定，或依據業務分層負責規定洽詢主管或總局審查二科釋疑，以作出適當及合法之決定。

（二）建立員工異常狀況通報制度

各級主管應切實考核屬員之品德操守，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應確實通報，並追究相關主管有無監督不周之責任。

伍、結語

稅務機關職司稅賦之徵課，攸關民眾之權益甚鉅，而租稅為國家收入的重要來源，也是政府各項建設的基礎，因此稽徵工作品質之良窳、稅務風紀之廉潔與否，攸關稅收之多寡及民心之向背，進而影響政府各項施政能否順利推動。

業務權責之稅務人員負有實質察查、審核之責任，擁有稅賦調查權限，如果心生貪念，往往容易利用該權限以獲取不法利益，故稅務人員之素質益顯重要。無可諱言，稅務工作在結構上仍有部份易滋弊端之癥結存在，如何始能有效杜絕弊端之發生，達到澄清稅務風紀之廉政目標，除有賴內控作業程序及制度法令的完備外，尚需全體稅務人員本於道德良心、守法守紀的全力配合，方有助於防範貪污弊端。